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b) 重選劉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c)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d) 重選金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薪酬。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述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

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作为特别事项

8.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会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其建议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其副本注有「A」字及已呈交股东周年大会，并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将予发行及配发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 (i) 批准购股权计划及采纳该计划为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并授权董事采取一切必需、适宜或合适的行动，以落实、豁免或修订购股权计划，惟须受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第十七章的规定；及
- (ii) 授权董事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规则授出可认购股份的购股权（最多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于已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及发行股份，根据该计划的条款执行该计划，以及采取董事认为适当并从属于购股权计划的一切必需行动。
- (b) 在购股权计划生效的情况下，于购股权计划生效时终止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之本公司现有购股权计划（「**现有购股权计划**」）惟无损于通过本决议案日期前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当中及其所附带之权利及利益）。」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九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发布之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和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和金鹏先生。